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 保险职业学院 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信息化是指在学院教育和管理活动中，运用信息技术，促进学院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过程。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信息化建设有序健康发展，促进学院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互通，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真正服务于学院可持续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托集团资源，初步构建完成以基础网络为基础、以公共平台为支撑、以信息化应用系统为内容的科技校园，为提高办学水平和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服务与支持。

第四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的目标是：综合发展，智慧校园。

第五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原则是：依托集团、资源共享、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步实施、服务发展。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与信息化相关的校园基础网络、信息化公共平台、数字教育资源、信息应用系统、网站及其相关网络接入设备、机房、数据库等软硬件建设项目。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领导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院信息化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标准规范;部署和安排阶段性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审议信息化建设经费的投入,确定信息化建设项目,对信息化建设进行考核及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信息中心。

第八条 信息中心为信息化建设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信息化建设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推进;负责协调与集团及上海数据中心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事务;学院基础网络、信息化公共平台的建设及日常维护。

第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和加强本单位、本部门信息化工作,同时应指定一名兼职信息管理员,信息管理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化建设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学院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单位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信息化项目和系统；配合做好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信息管理员主要职责是：做好本单位信息化项目和系统的软硬件维护；做好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小组联络协调工作。

## 第三章 规范与标准

第十一条 信息数据是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资源，为保证信息交换和信息共享的有效实现，学院所有信息化项目和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必须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必须遵循统一规范和标准。

## 第四章 立项与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体现为“科技学院”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学院门户网站（含二级子站）、综合管理系统、综合教学系统、后勤服务系统等。学院官网、信息门户、身份认证等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运维；应用系统由职能部门按照相关职责权限级规范管理使用。

第十三条 各信息化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学院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要求，要确保在规划总体框架内实现业务协同。

（一）立项及预算 各单位应在每年10月份之前，根据下一年度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计划及经费来源报送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汇总后，按照学院财务预算和固定资产管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理相关要求，提交财务、后勤管理部门审核，呈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由集团统一建设和部署的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遵照集体的建设方案配合执行。

(三) 项目招标 信息化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学院关于招投标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组织实施 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情况，由信息中心确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建设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院基础建设、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应符合集团及学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应接入学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提供标准化的交互接口，共享数据应同步至学院中心数据库。

(四)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办公室确定院内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项目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建设项目的技术文档资料，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验收报告、系统帮助说明、接口说明文档等。验收结束后，验收结果由验收组会同信息中心呈报院长办公会确认。项目组负责资料文档的整理工作，交信息中心归档。

(五) 运行管理 各应用系统由各职能部门自行管理与使用，由信息中心统一运维。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六) 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 如违反国家和学院的法律及规定, 或因系统自身及病毒等原因, 影响全校网络及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 信息中心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 并经同意后临时紧急终止系统的运行, 整改后符合规定方可重新运行。

第十四条 因信息化建设涉及的硬件设备更新较快, 服务器机房建设标准和要求较高, 运行管理也较为复杂, 为加强服务器的统一管理, 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 学院各应用系统均应部署在上海数据中心。确需单独购买的服务器等设备应交由信息中心托管, 现有各分散机房应在“科技学院”建设中进行整合。

第十五条 在校园基本建设中应统一考虑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弱电和布线安排。网络信息设施的新建或改造, 施工完成后应由信息中心对网络信息相关建设部分进行单独验收, 施工单位应向信息中心提交布线图和弱电测试报告。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坏信息化设备。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的经费预算每年由信息中心根据全院实际需求向财务部门提出申请, 报送学院审批并统一列入年度预算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经费接受学院的监督和审计。

# 保险职业学院发文稿纸(续页)

---

第十八条 学院鼓励在优先考虑学院权益的前提下，秉承互惠互利、依法合规的原则，对学院信息化建设引入社会资源投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